

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

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校 2017 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学校是 2013 年成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，主要承担西坡镇月明社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2017 年我单位年初实有人数为 60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40 人，退休人员 16 人；遗嘱人员 4 人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（1）根据正机编发发（2013）40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（2）根据县委办发（2014）7 号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 30 人。年初在职人数 40 人，超编 10 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因为近年来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无编制。

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17.12 万元，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614.5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98.51%，事业资金支出 9.3 万元，占年度支出的 1.49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530.45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85.04%；项目支出 93.3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96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269.63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43.22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6.3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0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.8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2.78%；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31 万，占总支出的 4.97%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23.8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 607.82 万元，占年度收入 97.43%。本年度支出总计 623.8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521.15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83.54%，事业资金支出 9.3 万元，占年度支出的 1.49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530.45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85.04%；项目支出 93.3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96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447.54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54.3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7.3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19%。

2017 年三公” 经费决算说明

一、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。

（一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7 年正宁县月明九年制无出国计划，出国境组 0 次，出国境 0 人，安排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、公务接待费

2017 年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持平, 2016 年决算公务接待费为 0。

（三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7 年正宁县月明九年制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

2017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部门经费运行支出说明。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23.84 万元，与部门决算中基本支出之和一致，比 2016 年度增长 18.98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7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增大。

二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。

我单位设立了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流程，设置负责政府采购专项工作岗位，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，及时、完整的上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、采购工作计划等，2017 年不存在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固定资产累计 3646852.94 元。我单位属于一类公益事业单位（学校），财政批复固定资产 3646852.94 元，与决算一致。本单位车辆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

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23.8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 607.82 万元，占年度收入 97.43%。事业收入 9.3 万元（保育费 93000 万元），占年度收入的 1.49%。本年度支出总计 623.8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521.15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83.54%，事业资金支出 9.3 万元，占年度支出的 1.49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530.45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85.04%；项目支出 93.3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96%；其中基本建设性支出 3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2.14%，其他支出为 63.3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7.86%，主要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寄宿生生活补助、学生营养餐、学前幼儿免保教费，年终无结转结余。

从评价情况来看，2017 年，按照县财政局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试评价工作，能够准确编报预算和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算、决算信息；财政资金支出合规，各预算单位能够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会计信息真实；预算单位支出按进度进行，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。